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工程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
配套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委托人：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

咨询人：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2. 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3. 采购项目编码：
4. 项目编号：信咨【ST26】B053 号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内容存在矛盾或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后的效力优先。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省市有关定额指标以及住建局颁布的有关信息精神，遵循《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条例》进行工程项目评审。

2.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委托人应协助咨询人处理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委托人可派员参加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的校核工作。

4. 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岗位资格证书的

专业人员认真做好编制工作，并对编制结果负责。如编制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林俊宏

代表人：(签章)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造价咨询费：

(一)：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按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20%，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4.8‰，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4.1‰，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2、固定酬金：本项目合计酬金为 贰仟元整 。小写（2000元）

☐3、（1）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8‰，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5‰，1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2‰，5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1.6‰；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4、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12 元/吨；

☐5、其他：

酬金支付时间：待咨询人将成果文件提交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确定后，根据上级资金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咨询服务酬金由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收取酬金。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

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090184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委托，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西校区特殊教育资源室配套建设项目（设备部分）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5237251019412604270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澳县后宅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2026年05月09日